

汕头市汽车客运有限公司

关于支付所属物业评估费标准方案

我司所属厦岭路四号6号铺面，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出租价格评估公司，以月租金为基数，按以下标准分段累计，制订支出方案如下：

月租金（元）	计费率
3000 以下（含 3000）部分	50%
3000-6000（含 6000）部分	40%
6000 以上部分	30%

评估费用说明：

- 1、房产评估费用最低按实结算，高于 5000 元的，按最高标准 5000 元收取。
- 2、不提供其他额外收费，如交通费、吃宿费等。
- 3、委托平台摇珠服务费用和涉及本次评估如需另外支付专家评审费，则由我司按实支付。

